

园区财政简报

财政宣传月专刊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



本期要目

活动方案.....1

※2013 年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暨
“财政宣传月”活动意见

※2013 年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法制宣传活动安排表

政策宣传.....8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宣传..... 8

※《小企业会计准则》解读..... 9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12

※园区家庭服务业财政补贴政策宣传..... 12

※财政保障学龄前儿童健康体检工作宣传..... 15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解读..... 16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解读..... 19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解读..... 21

※金融繁荣计划宣传..... 23

※园区融资租赁公司介绍..... 24

※园区小额贷款公司介绍..... 26

※预防非法集资宣传..... 28

2013 年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暨 “财政宣传月”活动意见

2013 年是全面实施《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任务和财政改革发展实际，以服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主要目标，全面深入推进全区“六五”普法工作，着力在重点财政法律法规宣传、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财政法治文化建设上下狠功夫，创新创优，求真务实，牢牢抓住对外宣传、对内培训两条主线，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地开展形式多样、成效显著的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为财政改革与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为开创我区财政宣传工作的新局面，促进财政法律法规以及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的各项财政政策的落实，打造依法理财、阳光理财的公共财政形象，决定于 2013 年 5 月份起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财政宣传月”活动，现提出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要继续坚守“财政宣传月”这一普法阵地，各级联动，以财政支持“八项工程”的各项财税政策为宣传重点，围绕推动科学发展主题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大力宣传财政惠民、惠企政策，集中开展系列财政法规政策宣传服务活动，努力使社会各界更加了解、支持财政，推动各项财政政策的有效落实。

要坚持集中重点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统一宣传和各处室、直属单位分别宣传相结合。

二、宣传内容和方式

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要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财政法制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拓宽法制宣传阵地：

（一）充分发挥电子信息屏、宣传橱窗、横幅、易拉宝、财政专刊、政策汇编、小册子、宣传品、宣传单等各种传媒的作用，搭建各种平台，把财政法律知识送出去。

（二）利用管委会、一站式、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税务、会计学会等网站开展系列宣传。结合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网站宣传功能，及时宣传财政法规和工作动态。

（三）举办专题培训和讲座，邀请有关专家宣讲最新财政法律法规和各项财税政策，举办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业务培训活动。

（四）围绕四个“走进”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以“财政宣传月”为载体，以各种有效方式把财政法律法规和企业扶持政策、惠民政策送到企业、社区、街道和机关、事业单位，并大力宣传财政部门建设法治财政的责任和成果，在营造园区浓厚的财政法制宣传氛围的同时，使社会各界更加了解、支持财政，推动各项财政政策有效落实。

（五）有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参加省厅和市局组织的各类培训和讲座，并根据省市要求组织财政法治文化等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2013 年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宣传月”活动由“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理财领导小组”办公室（企

业财务处)牵头组织实施。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要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本活动意见,发挥积极性,因地制宜地开展、参与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各类财政宣传活动,突出主题主线,弘扬法治文化,在注重创新和务求实效中下功夫,确保全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在宣传月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并上报活动资料,财政宣传及活动组织情况将作为 2013 年园区法治财政建设工作自评的一个重要内容。

(三)认真做好“六五”普法中期督导工作,推动“六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六五”普法中期督导是今年财政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园区要根据省厅、市局和园区管委会的相关部署,按照“面上普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平时检查与综合考评相结合、展示成效与整改提升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六五”普法中期督导工作。省厅将下发全省“六五”普法中期督导考核验收标准,并由依法行政领导小组组成督导组,抽查部分市、县进行考核督导,并评比表彰一批法制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树立典型,交流经验,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市局也将按照省厅“六五”普法中期督导考核验收标准和苏州市“六五”普法规划考核验收标准,制定苏州市考核验收标准并组织开展全市财政“六五”普法中期考核。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要积极开展普法工作“回头看”,要逐一对照考核验收标准,认真自查,整理总结普法工作,并分门别类地进行归档;对自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要集中力量加以整改,对没有完成的工作,抓紧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及时补课,保证考核验收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要加强互动，团结协作，形成合力。要将财政宣传工作与日常管理工作紧密结合，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紧密结合。要及时反馈宣传工作中的新动态，认真做好稿件的组稿和报送工作。要深入开展调研，充分挖掘工作中的成功做法和经验，丰富宣传内涵，加强文字锤炼，提升稿件质量，提高在各类刊物的录用率。要注意资料收集和积累，包括文字、图片、音像等内容，以备考核。

2013 年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法制宣传活动安排表

活 动 方 式	时 间	牵头处室	具体安排
党风廉政建设教育	全年	园区财政局党支部	开展形式多样的党风廉政建设教育
利用横幅、橱窗、宣传单、宣传品、易拉宝以及管委会、城管局、社工委、街道各类电子显示屏加强宣传	全年	企财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游动标语，宣传动态，政策解读。不间断滚动播放
利用各类网站平台（管委会、一站式、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税务、会计学会等网站）进行政策宣传	全年	企财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各项财税政策解读，工作动态宣传，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宣传
利用国库支付中心窗口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全年	企财处牵头，国库支付中心配合	发放办事指南做好行政服务宣传工作，在窗口发放相关宣传资料
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和讲座	全年	企财处	结合《2013 年法律法规学习计划》组织培训，通用法律知识、依法行政专题、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和财税法律知识相结合
发放、宣传市局结合地方实际编印的财政支持“八项工程”的相关财税优惠政策	全年	企财处	结合企业走访，积极加强宣传

活 动 方 式	时 间	牵头处室	具体安排
发放、宣传园区结合自身实际编印的《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汇编》	全年	企财处	更新梳理并编印国家、省、市、区各项企业扶持政策, 结合企业走访向企业发放
编印《财政简报专刊》及《社区财政宣传专刊》	5、6 月份	企财处牵头, 各处室配合	编印《财政简报专刊》、《社区财政宣传专刊》各一期
走访重点企业, 解决企业难题	全年	企财处	走访 60 家以上重点企业, 尽力解决企业困难, 加强政策宣传
举办小贷公司政策培训、融资租赁行业座谈会	全年	金融处	加强服务, 解决行业发展困难, 促进金融行业繁荣发展
举办相关金融论坛, 服务银企融资	全年	金融处	促进金融服务经济转型升级
加快国家会计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建设若干意见的政策宣传	全年	示范基地 园区会计学会	结合基地建设, 加强政策宣传
开展社区、街道广场宣传活动, 同时设宣传橱窗、印制宣传单、发放宣传品	5、6 月份	企财处牵头, 各处室配合	组织两场以上广场宣传活动, 宣传各项财政惠民政策
组织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实务及软件操作培训	9 月份	预算处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的水平

活 动 方 式	时 间	牵头处室	具体安排
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全年	全局	学习借鉴苏州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决算公开试点工作经验;结合政务信息公开专题学习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组织财政法治文化活动	全年	园区财政局党支部 企财处 综合处	组织财政摄影等财政文化活动
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讲座、培训等专题活动	全年	全局	各业务条线积极与上沟通联系并参加专题讲座、培训

政策宣传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宣传

一、试点政策文件

2012 年 7 月 31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明确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等 8 个省（直辖市）。其中，江苏省应当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完成新旧税制转换。

2013 年 5 月 27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进一步明确了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前期试点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废止。本次《通知》新增了广播影视服务作为部分现代服务业税目的子目。

二、“营改增”的概念及作用

“营改增”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利于完善税制，消除重复

征税；有利于社会专业化分工，促进三次产业融合；有利于降低企业税收成本，增强企业发展能力；有利于优化投资、消费和出口结构，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三、“营改增”主要政策规定

《通知》对前期试点的税收政策进行了整合、调整和完善，形成了修订后的试点实施办法、试点有关事项规定、试点过渡政策规定以及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规定等四个主要文件。

应税服务，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增值税税率，在现行增值税 17% 和 13% 两档税率的基础上新增设 11% 和 6% 两档低税率。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 11%；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之外的现代服务业服务，税率为 6%；此外，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税率为零。

《小企业会计准则》解读

一、《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 号）

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在小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2004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 号）同时废止。

二、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 1、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 2、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 3、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标准的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符合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但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新政亮点

《小企业会计准则》以国际趋同为努力方向，更立足于我国小企业发展的实际，是一部为我国小企业“量身定做”的企业会计标准。

（一）简化核算要求

- 1、统一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 2、统一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
- 3、统一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 4、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确定应当考虑税法的规定；
- 5、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内容和摊销期限与税法保持一致；

- 6、资本公积仅核算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 7、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 8、取消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简化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 10、统一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会计处理。

（二）与我国税法保持协调

税务部门是小企业最主要的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为满足税收征管信息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大大减少了职业判断的内容，基本消除了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在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后，小企业除会计与税法之间不可能消除的永久性差异以外，只有在少数情况下才可能产生暂时性差异。

（三）与《企业会计准则》有序衔接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虽适用范围不同，但为了适应小企业发展壮大的需要，又要相互衔接，从而发挥会计准则在企业发展中的政策效应。为此，《小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小企业不经常发生甚至基本不可能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未作规范，这些交易或事项一旦发生，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小企业今后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或者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自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解读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税[2011]117号文，明确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什么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文件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这一政策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已明确。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符合条件”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满足：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园区家庭服务业财政补贴政策宣传

一、社会保险财政补贴

（一）补贴对象

1. 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家庭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

件:

- 1) 家庭服务机构注册在园区, 且经营正常;
- 2) 与从业人员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按规定缴纳园区社会保险。

2. 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从业人员应持有苏州市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与家庭服务相关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或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发放的实训合格证书。

(二) 财政补贴标准

按月对家庭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分别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0% 给予补贴, 补贴不包括园区住房公积金部分。

二、技能培训财政补贴

(一) 补贴对象

1. 在园区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园区户籍居民;
2. 在园区从事家庭服务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且缴纳园区社会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

(二) 财政补贴标准

1. 参加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或苏州市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家庭服务相关培训, 并取得合格证书的, 给予全额培训费用补贴, 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500 元。每人每年最多可享受 1 次免费家庭服务培训项目, 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参加;

2. 参加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各类家庭服务培训, 但未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 给予 50% 培训费用补贴, 个人承担培训费用的 50%, 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250 元;

3. 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的, 给予全额

技能鉴定费用及考证费用补贴,补贴标准不得高于苏州市人社部门公布的技能鉴定费用及考证费用标准。

三、管理费财政补贴

(一) 补贴对象

1. 注册在园区,且经营正常;
2. 与非员工制从业人员签订家庭服务协议(合同),并报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3. 对从业人员的个人信息、工作安排和服务质量等均有相应的管理及台帐记录;
4. 从业人员应持有苏州市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与家庭服务相关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或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发放的实训合格证书,并在当年度为园区范围内的家庭提供服务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

(二) 财政补贴标准

按年给予每人 20 元的管理费补贴。

四、商业保险财政补贴

(一) 补贴对象

1. 注册在园区,且经营正常;
2. 与从业人员签订家庭服务协议(合同),并报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3. 为从业人员统一购买意外伤害险、造成他人伤害及家庭财产损失等一种或多种与家庭服务相关的商业保险产品。
4. 从业人员应持有苏州市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与家庭服务相关的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或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发放的实训合格证书,并在当年度为园区范围内的家庭提供服务的时间

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

（二）财政补贴标准

按年给予保险费 50% 的补贴，且每人每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50 元。

五、实训基地财政补贴

（一）认定范围

各街道、社工委以及社会力量根据家庭服务业市场需求情况，建设的用于提供家庭服务相关技能操作的实训基地。

（二）财政补贴标准

1. 实训基地建设资金奖励。对经认定的实训基地，给予其建设资金 3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资金分 2 次拨付，认定后先拨付 50% 奖励资金，待正常运作满一年后拨付剩余奖励资金。

2. 实训基地补贴。对园区户籍从业人员参加实训，经园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考核，成绩合格的，发放实训合格证书，同时给予实训基地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天 20 元，最高不超过 100 元。

以上各项财政补贴享受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保障学龄前儿童健康体检工作宣传

一、“六一”健康体检的具体内容

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免费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加强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保障学龄前儿童健康成长，园区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对辖区内托幼机构集体儿童及散居的 4~6 岁儿童，于“六一”期间开展学龄前儿童健康体检工作。

二、健康体检的相关费用安排

健康体检包含一般情况、体格检查、血常规检测等项目检查，体检同时将提供的健康指导，并对体格营养和发育评价，相关费用由财政资金保障。

三、开展健康体检的单位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辖区定点体检医院，集中组织安排入园体检。散居儿童健康体检按照属地由就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家长可及时进行登记并安排孩子积极参加健康体检。

四、开展健康体检的意义

此举措认真贯彻园区卫生工作会议精神，充分体现卫生公平、公益性，坚持政府主导，由财政资金承担，保障了园区学龄前儿童的健康成长。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解读

为了规范财政部门监督行为，加强财政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维护国家财经秩序，财政部制定了《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财政监督是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财政职能作用发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严肃财经纪律、推动源头治腐、

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前财政改革与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财政监督工作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需要以法律制度的形式予以确定。目前财政部门实施监督主要依据《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等，这些规定比较分散、原则，迫切需要制定一部综合性的财政监督管理制度，予以全面规范。此外，财政监督实践也积累了一些有效做法和经验，有效发挥了财政监督保障财政政策执行、加强财政管理的职能作用，也需要以法律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

《办法》的出台对进一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共 6 章 29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监督主体和监督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在规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监督。乡镇财政机构在规定职权范围内或者受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委托，依法实施监督工作，参照《办法》执行。财政监督对象既包括对本部门自身财务收支行为的监督，也包括对财政管理对象的监督。二是明确了监督工作原则。财政监督应当坚持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应当与财政管理相结合，应当加强绩效监督。三是明确了监督机构及其职责。财政部门监督职责由内设专职

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共同承担，明确了专职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各自的监督职责。四是明确了监督范围和权限。《办法》明确规定了财政部门实施监督的范围和权限。五是规范了监督方式和程序。财政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采用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此外，还明确了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遵守的有关程序。

三、《办法》在内容上有哪些突出特点？

一是突出强调了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管理始终，强调对财政资金运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督。财政监督是财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从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绩效到内部控制各个环节都需要财政监督的保障。与单一的事后监督相比，对财政资金的事前、事中监督更能发挥源头监管作用，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同时，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机制，是贯彻落实国家重大财税政策，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重要保障。二是突出强调了财政监督职责由内设专职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共同承担。

《办法》突出强调了专职监督机构在监督工作中的牵头组织作用和业务管理机构的日常监督作用，整合了财政部门的监督职能，有利于提高财政监督工作效率。三是充分考虑了乡镇财政机构在财政监管方面的职能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贯彻实施，涉农资金不断增多，财政资金向基层、农村倾斜力度不断加大，加强对涉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十分重要。为了充分发挥乡镇财政机构的监管优势，强化监管职责，实现对管辖范围内所有财政性资金执行情况的全面监管，确保

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乡镇财政机构在规定职权范围内或者受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委托，依法实施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四、财政部门实施监督过程中如何与其他部门协调配合？

为提高财政监督工作效率，财政部门实施监督过程中应当注重加强与其他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一是财政部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送有关单位处理。二是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应当加强与监察、审计等单位的沟通和协作，有关单位已经作出的调查、检查、审计结论能够满足本部门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加以利用。三是财政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可以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解读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票据管理，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出台了《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该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什么是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印）制、发放和管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的凭证。”同时，《办法》规定“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明确了财政票据的性质和作用。

二、财政票据有哪些类型？

根据政府非税收入征管和单位财务管理需要,《办法》将财政票据分为非税收入类票据、结算类票据和其他财政票据三类。其中,非税收入类票据包括非税收入通用票据、非税收入专用票据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结算类票据主要是指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其他财政票据包括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医疗收费票据、社会团体会费票据和其他应当由财政部门管理的票据。

三、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制定《办法》是财政管理改革和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不断发展的客观需要。一方面,随着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的强化和部门预算、“收支两条线”制度改革的推进,财政票据“以票控费、以票促收”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财政票据管理理念不断更新、票据种类更加广泛、管理方式更加多样、监管要求更加严格。这些新的理念、种类、方式、要求迫切需要以法律制度的形式予以确定。另一方面,现行财政票据管理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财政改革和票据管理的需要。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财政部先后制定了《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暂行规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等文件。这些规定在规范财政票据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工作形势发展也逐渐暴露出管理规定不够全面、不够统一、法律层次较低等问题。

因此,迫切需要制定一部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适用、法律层次较高、综合性的财政票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财政票据的种类以及印制、领购、使用要求,充分反映财政改革和财政票据发展的新要求,为财政票据管理和财政改革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共 7 章 45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财政票据的定义和种类。根据当前我国非税收入征管和单位财务管理需要，《办法》明确了财政票据的定义、种类及其使用范围、票据的票面基本内容和基本联次等内容。二是财政票据主管部门及其职责。《办法》规定财政部门是财政票据主管部门，并分别明确了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省以下财政部门管理职责和权限。三是财政票据管理要求。《办法》第三、四、五章分别对财政票据印制、领购、使用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详细规定了财政票据印制权限、领购和发放程序以及使用、保管、核销、销毁等的具体要求。四是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要求。《办法》明确应当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实行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提高财政票据管理水平。五是监督检查及罚则。《办法》明确了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的内容、方式，检查工作人员和被查单位的责任，以及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解读

为了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财政部对《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财预字[1997]286 号）进行了修订，以财政部令第 72 号发布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修订背景

《会计准则》自 1997 年发布实施以来，对规范事业单位

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财政改革和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工作不断发展，客观要求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一是 2000 年以来，围绕公共财政体制建设，各项财政改革不断推进，很多改革涉及到会计核算的调整，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有利于确保相关财政改革政策的贯彻落实。二是 2012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下简称《财务规则》），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有利于通过日常会计核算将对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新的要求落到实处。三是修订《会计准则》是财政部强化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落实全国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要求的重要措施。

二、修订《会计准则》遵循的原则

修订《会计准则》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统驭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体系。新《会计准则》为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核算原则和框架，是制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的基础和依据。二是服务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发挥会计基础性作用，在兼顾财务管理需求的同时体现财政预算管理的信息需求。三是与新《财务规则》相协调，便于事业单位执行。四是强化对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

三、新《会计准则》包含的重大制度调整

新《会计准则》共 9 章 49 条，在维持原准则基本框架结构的基础上，对大部分条款作了修改完善，在内容上规范包括事业单位会计目标，会计基本假设，会计核算基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的定义、项目构成及分类、一般确认计量原则，财务报告等基本事项。

与原准则相比，新《会计准则》主要在以下方面作了调整：一是明确根据新《会计准则》制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二是明确了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目标应当反映受托责任，同时兼顾决策有用。三是合理界定会计核算基础，与《财务规则》相协调，规定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部分经济业务（事项）、行业事业单位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具体范围另行规定。四是合理界定了会计要素，考虑到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行业事业单位，其会计要素应当以“费用”替代“支出”，明确了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或者费用。五是强化了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将第二章标题由“一般原则”修改为：“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对会计信息质量增加了全面性的要求。六是在资产构成项目中增加了“在建工程”，为将基建账套相关数据并入会计“大账”提供了依据。七是明确了各会计要素确认计量的一般原则。八是明确了事业单位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的，由财政部在相关财务会计制度中规定。九是调整了净资产项目构成，增加了“财政补助结转结余”、“非财政补助结转结余”等。十是完善了财务会计报告体系，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报表的基本列报格式。

金融繁荣计划宣传

2012 年末，园区“金融三年翻番增长行动计划”完美收官，金融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 5%、金融类机构数量 471 家、金融从业人员近 1.5 万人，均比三年前实现翻番增长。

为进一步保持金融领先、创先优势，2013 年，园区开始实施“新三年金融繁荣计划”，借助金融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核心所带来的跨越式发展效应，加快从目前翻番增长阶段上升到繁荣创新阶段，实现金融机构好又多、科技金融特而新的全方位、可持续发展。

未来三年里，园区将进一步丰富区内金融业态，促进金融机构继续量质齐升，实现苏州大市核心类金融机构的 70% 落户园区，园区成为金融机构密集度最高的国家级开发区；同时，强化现有科技金融服务的先发优势，着重科技、金融要素全方位、多层次创新整合，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支撑带动经济转型升级，使园区成为国内知名的科技金融服务创新高地。2015 年末，园区力争实现金融类机构 700 家、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20 家以上、年度社会融资总量约 700 亿元、三年累计为科技企业解决融资需求超 400 亿元、区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金规模超 1200 亿元、单支基金规模 3 亿元。

园区融资租赁公司介绍

一、园区融资租赁公司有哪几类？

园区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成两类，分别为外资（含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服务于民生工程建设、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致力于为苏州本地的中小企业提供便捷灵活的融资服务。

二、园区共有几家融资租赁公司？

园区是苏州融资租赁公司的集聚区，目前共有 24 家融资

租赁公司，其中，外资（含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 23 家，内资融资租赁公司 1 家。2013 年 1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融资租赁行业协会正式成立。

三、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业务品种有哪些？

相对小额贷款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具有融资规模较大，融资期限较长，融资成本较低的特点，主要品种包括：直接租赁、回租租赁。

直接租赁业务主要服务于客户新增设备的需求。客户准备小部分的设备首付款，剩余大部分的设备款由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融资，融资期限平均在 3 年左右，可以按月或按季还款。

回租租赁业务主要服务于客户的资金需求。客户将正在使用的设备所有权转让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设备转让款给客户，客户获得了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回租租赁的融资期限一般在 2-3 年，按月或按季还款，项目结束后，融资租赁公司再将设备所有权返还转让给客户。

四、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特点有哪些？

快捷、灵活、规范、创新。

五、融资租赁公司对客户有何要求？

1. 注册地或经营地或主要业务地在苏州大市范围内，部分项目可扩展至整个苏南地区及南通等地。

2. 依法成立，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社会和商业信用记录。

3. 有稳定的现金流。

4. 有正当融资目的。

5. 具有一定的还款来源。

六、园区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名称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办公电话
1	格上租赁有限公司	外资	67671666
2	苏州富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外资	6762536—6406
3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外资	80983566-9224
4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外资	62963600-6030
5	一银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外资	62963678
6	中泰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外资	86669515
7	维信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外资	60351892
8	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外资	87185858-1600
9	江苏波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外资	80981018
10	苏州市睿所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外资	62855191
11	苏州春知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外资	65185296
12	苏州江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外资	62965333
13	苏州凯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外资	68098100
14	苏州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外资	67722313
15	江苏中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外资	67605197
16	江苏融德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外资	62960222
17	苏州鸿泰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外资	63525882
18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内资	66969815

园区小额贷款公司介绍

一、园区小贷公司有哪几类？

园区小贷公司分成两类，分别为农村小贷公司和科技小贷公司。

农贷公司主要面向园区“三农”，为农民、农业、农业经济以及园区街道（社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融资服务。

科贷公司主要结合债权投资和创业投资，综合传统信贷和风险投资的互补优势，创新性的以“债权+股权”的模式为苏州的科技中小企业提供融资解决方案。

二、园区共有几家小贷公司？

园区已开业五家小贷公司,分别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腾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及苏州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三、小贷公司主要业务品种有哪些?

小贷公司坚持“小额”、“分散”原则为客户提供单笔不高于 1000 万元的贷款需求,主要业务品种包括:三农小额贷款、中小企业贷款、个人经营性及消费性贷款、融资性担保等,也可根据客户自身特点为其量身定做贷款品种。

科贷公司除可经营以上贷款业务外,还可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四、小贷公司经营特点有哪些?

快捷、灵活、简便、创新。

五、小贷公司对企业贷款客户有何要求?

1. 注册地或经营地或主要业务地在苏州工业园区的企业。
科贷公司可适当放宽。

2. 依法成立,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社会和商业信用记录。

3. 有正当融资目的。

4. 具有一定的还款来源。

六、小贷公司对自然人贷款客户有何要求?

1. 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社会和商业信用记录。

2. 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65 周岁(含)之间,具有苏

州工业园区本地户口或在苏州工业园区长期居住。

3. 无赌博、吸毒、酗酒等不良行为。

4. 拥有稳定收入来源。

七、园区小贷公司名称及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地址	服务热线
金鸡湖农贷	凤里路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1 楼	4006069721
独墅湖农贷	中胜路 9 号	62955125; 62955107
融达科贷	凤里路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3 楼	66969711
金腾农贷	唯新路 69 号一能科技园	67062020
泓润农贷	翠园路 8-107	65936092

预防非法集资宣传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公司、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批准，违反法律、法规，通过不正当的渠道，向社会公众或者集体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非法集资犯罪的类型有哪些？

我国刑法规定了四种非法集资类的犯罪，分别是：（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集资诈骗罪；（3）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4）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三、哪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2.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30 人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150 人以上的;
3.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4.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非法集资活动主要包括债权、股权、商品营销、生产经营等四大类。其主要表现形式有 12 种:

1. 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庄园开发、生态环保投资等名义非法集资;
2. 以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为名进行非法集资;
3. 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进行非法集资;
4. 通过会员卡、会员证、席位证、优惠卡、消费卡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5. 以商品销售与返租、回购与转让、发展会员、商家联盟与“快速积分法”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6. 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或者地下钱庄进行非法集资;

7. 利用现代电子网络技术构造的“虚拟”产品，如“电子商铺”、“电子百货”投资委托经营、到期回购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

8. 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分割，通过出售其份额的处置权进行非法集资；

9. 以签订商品经销合同等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10. 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

11. 利用互联网设立投资基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12. 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

五、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非法集资的主要欺骗手段有 4 种：（1）承诺高额回报；（2）编造虚假项目；（3）以虚假宣传造势；（4）利用亲情诱骗。

六、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是什么？

非法集资使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甚至倾家荡产、血本无归；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